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楊佩綺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pc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0417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6468390_11104174900A0C_ATTCH1.pdf、
46468390_11104174900A0C_ATTCH2.pdf、46468390_11104174900A0C_ATTCH3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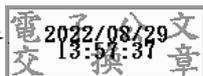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
法規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
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
業經行政院以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
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110829



11146683500